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在安全管理、经营管理创新、企业抗风险能力、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主动作为、开拓进取，有效化解冬季供气矛盾，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较好完成，经济运行好于预期，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集聚和释放。全年实现安全平稳供气，用户发展保持稳定，安全服务创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实现了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实现收入 3.26 亿元；安装业务收入 7873 万元；供热业务收入 1060 万元。

2018 年新建次高压、中压管道 20.3 公里，低压管道 23.8 公里，燃气输配系统运行工况更加完善，可靠的供气能力进一步提高。

2018 年全国天然气供气趋紧，特别是进入冬季后，公司积极响应自治区、州、市政府要求，为确保城市燃气平稳供应，预防和减少因上游供应单位气源紧张造成的气量缺口或中断供气，根据保民生需要，启动和实施应急预案，突出民生优先，必要时实施“压非保民”措施。同时，宣传和引导用户“错峰生产”，使工业生产用气和民生用气需求最大限度得到了保障，进一步确保了城镇居民生活和采暖正常用气，确保了社会稳定。

为规范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检查行为，消除用气安全隐患，实行燃气安全社会化管控，形成燃气“共同监管、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了零事故的目标。

二、2018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共召集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32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 100%。2018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大会），审议议案 17 项。相关议案均得到有效落实。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部分议案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问题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八项议案，部分议案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7、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8、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共 9 名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8 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过往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问题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2018 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完成。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8 年，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报刊、网络，共披露公告 25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

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让广大公众投资者了解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且在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学习、实施。2018 年，公司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和指导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讨论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过往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问题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其薪酬标准、津贴总额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针对被提名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其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胜任其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4、战略委员会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本年度内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中各委员充分对公司自身人员配备、资质获取等各项客观条件进行评估，以及未来公司战略经营区域分析和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未来发展进行研讨，以科学审慎的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修偏，从而再次统一思想、明确方向。

（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会议，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就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 2019 年展望

2019 年，董事会一如既往本着股东利益第一位，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就公司经营情况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内部控制完善、未来发展计划、方向及时认真采纳四个专门委员会意见，做出切实可行的科学战略部署，继续创新求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内控体系；创新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规范劳动用工、构建薪酬管理新机制；强化成本控制，降低管理内耗。

公司将抓住有利的外部因素，精耕昌吉燃气应用市场，积极发展全市燃气市场和乡镇燃气市场，扩大供气量；发挥天然气的环保和价格优势；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重点跟踪周边省市（区、县）具有良好预期的燃气项目，扩大经营区域。公司确保在安全、平稳、高效的供气和满足建安行业整体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开发市场、提高工商业燃气设施安装，并向市

政工程承揽迈出步伐，同时延伸开拓燃气服务市场，以专业能力为广大燃气用户提供户内燃气器具、管件、安防设施配置服务，继而完善优质标准化的客户服务。2019 年，公司将立足新疆本土区域内，根据对自身人员配备、资质获取等各项客观条件的评估，努力调研自治区内优质城市的公用事业行业、企业，为未来扩大公司业务及区域经营范围做科学审慎的决策。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